

2006.9.20 星期三

上海证券报

B16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纳入:临 2006-03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0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安排以非流通股股东放弃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的股份给流通股股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赠送现金的方式进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得到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作出,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做出决议。由于有关参会两个会议的股东相同,会议程序操作具有一致性,会议的内容条款互为实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将两个会议合并召开(参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合并议两个议题并做出决议。本次会议开表决权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所持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9 月 2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具有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表决时间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相关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亦可以根据本通知规定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或者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本附件复印、打印有效)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在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 9 月 29 日公告召开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通知及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9 月 22 日)起停牌,至股东会议结束,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停牌,如果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71-85823016, 85109129

传真: 0571-85109129

电子信箱: xuqiang@mail.hz.baidu.com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集团”、“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特有法律条文的规定,现公告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